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三名投資者就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的三項可換股票據以換取現金訂立認購協議。各項可換股票據將按6%的年利率計息，及將由本公司於相關到期日(為相關發行日期後第364日)全額贖回。

票據持有人有權可能按初始每股新股份2.30港元的換股價將各項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分別轉換為新股份，於換股期內可行使權利，視乎調整而定。可換股票據將附隨擔保人及騰邦集團提供的擔保及維好契據發行。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各項認購協議乃受其本身條款管治及不參考及獨立於其他認購協議。任何認購協議的完成無需在任何方面以任何其他認購協議完成為前提或受其規限。

各項認購協議的完成受(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轉換相關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交易所規限。各項可換股票據將於相關認購協議完成時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可換股票據無須獲股東特別批准。

新股份將提出申請上市及買賣。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提出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各項認購協議乃受其本身條款管治及不參考及獨立於其他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的詳情於下文載述。所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均相同，惟發行予各不同投資者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不同。

訂約方

有關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Mima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投資者 A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 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認購協議 B：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LUK，Ching Sanna，作為投資者 B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 B 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認購協議 C：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宏天旅遊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 C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 C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受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達成(或豁免)所規限，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各投資者根據其相關認購協議已同意按下文「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詳述的本金額全額認購相關可換股票據及為其付款。

各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完成

各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聯交所批准因相關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須予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其並無違反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相關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所規定的責任。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會完成。

任何認購協議的完成在任何方面並不以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為條件，亦不受限於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a) 投資者A將以現金認購按其本金額30,000,000港元發行的可換股票據A，須於認購協議A完成時支付

(b) 投資者B將以現金認購按其本金額80,000,000港元發行的可換股票據B，須於認購協議B完成時支付

(c) 投資者C將以現金認購按其本金額50,000,000港元發行的可換股票據C，須於認購協議C完成時支付

發行日期： 各可換股票據將於相關認購協議完成時發行，即上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的3個營業日。

利息： 各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按6%的年利率計息，乃參考各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計算，將於截至發行日期的第182日及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各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相關到期日(即其發行日期後的第364日)按其本金額加溢價悉數贖回，溢價相等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按10%年利率就於到期日尚未贖回的本金額應計的利息減於到期日或之前就於到期日尚未贖回的本金額應付或已付的所有及任何利息，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付的應計利息。

提早贖回權： 就可換股票據A而言，本公司已作出額外承諾，以便其於日後不會發行或籌集債券或債務工具或產生金融負債(不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可換股票據)，而毋須確保票據在受償權利方面優先，且等額及按比例擔保。倘票據持有人並無授出有關批准，本公司有權按照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到期應付利息加溢價(等於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提早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按年利率10%計算的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減於提早贖回日期或之前就提早贖回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及任何應付或已付利息)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相關可換股票據。

其他兩項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並無規定提早贖回權。

換股價： 每名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30港元(可予調整)選擇將其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

初始換股價將就股份綜合、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以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5%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及以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5%的換股價發行可轉換證券)作出調整。

轉換為新股份： 每名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其相關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新股份。

每名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換股權，惟導致或將導致於緊隨發行相關新股份後相關票據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各可換股票據而言，換股權或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之日開始直至(a)就可換股票據B及C而言，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或(b)僅就可換股票據A而言，直至相關到期日及提早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時間由相關票據持有人行使。

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以每股股份2.30港元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總計69,565,216股新股份，分別佔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經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8%及16.59%。

新股份發行後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普通股本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並有權獲享所有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相關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除外。

形式及可轉讓性： 各可換股票據屬記名形式，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轉讓予其他方。

地位： 各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非後償、直接、無條件及(受限於擔保及維好契據)無擔保責任，彼此之間地位相同，無任何優先順序。

擔保： 各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惟於發行日期，擔保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須提供擔保，而騰邦集團須提供維好契據，受益人為各投資者，以擔保或支持本公司妥為履行其於各可換股票據下的責任。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作為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享有接收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知或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新股份將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30港元發行，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0港元溢價約21.1%；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溢價約22.6%；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7港元溢價約23.3%；及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4港元溢價約24.8%。

本公司每股新股份的淨價格預期將約為每股新股份2.297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代表拓寬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按具吸引力條款即時獲得資金的機會。

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分別與各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應付估計開支後，金額將約為159,8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業務收購及／或業務發展。本公司可因應市場情況的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69,975,360股額外股份。自首次授予後，一般授權從未使用。

董事會已議決利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毋須經股東特別批准。

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指引(包括「HKEx-GL80-15」指引)。本公司將維持因可換股票據不時獲轉換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新股份數目的最新記錄，並會在本公司未來進行任何可能導致調整換股價的公司行動時，考慮該指引所述的相關事項(包括上市批准的條款)，以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仍處於一般授權的範圍內。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籌集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資金籌集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概述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東				
鍾百勝先生(附註3)	232,104,800	66.3%	232,104,800	55.3%
葉志禮先生(附註4)	24,030,000	6.9%	24,030,000	5.7%
公眾股東				
投資者A	—	—	13,043,478	3.1%
投資者B	—	—	34,782,608	8.3%
投資者C	—	—	21,739,130	5.2%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00	8.0%	28,000,000	6.7%
其他公眾股東	65,742,000	18.8%	65,742,000	15.7%
總計	349,876,800	100.0%	419,442,016	100.0%

附註：

1. 上述股權架構假設並無未贖回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轉換為股份。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直接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由騰邦集團擁有60%、鍾百勝先生擁有30%及段乃琦女士擁有10%。騰邦集團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段乃琦女士擁有33%。於本公佈日期，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2,10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

3.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所確認)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少數權益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研發、跨境貿易及物流業務。

投資者 A 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投資者 B 為一名個人，投資於各類金融產品。

投資者 C 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及旅遊業。

申請上市

新股份將提出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各認購協議須待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a)將由投資者A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的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6%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A」)；及(b)將由投資者B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的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6%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B」)；及(c)將由投資者C根據認購協議C認購的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6%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C」)的統稱
「換股期」	指	由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所按照的每股股份價格，即每股股份2.3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69,975,360股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或「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將就各可換股票據提供的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者」	指	(a)Mima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投資者A」)及(b)陸晴(一名香港永久居民,「投資者B」)及(c)宏天旅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投資者C」)的統稱
「發行日期」	指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本公司須於該日向相關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
「維好契據」	指	騰邦集團就各項可換股票據提供的維好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第364日當日,本公司須於該日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新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的股份
「票據持有人」	指	各可換股票據的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a)本公司與投資者A就認購可換股票據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b)本公司與投資者B就認購可換股票據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及(c)本公司與投資者C就認購可換股票據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的統稱
「騰邦集團」	指	騰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